

商事法判解

票據遭扣押對票據請求權時效計算之影響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於89年3月1日簽發一紙支票予乙，乙復於同年5月4日背書轉讓該支票予丙，惟丙於同年10月3日因涉刑案而遭檢察官扣押該紙支票至98年3月2日，丙於98年3月3日始取回該票據，丙另於98年8月20日因借貸款項將該支票轉讓予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執票人丁不得向發票人甲行使票據權利。
 (B) 執票人丁向前手丙行使追索權時，須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該時效始視為不中斷。
 (C) 執票人丁對發票人甲之票據請求權時效，自該請求權之行使於法律上無障礙時即98年3月3日起算，則於99年3月2日該請求權始罹於消滅時效。
 (D) 於檢察官因刑案扣押該支票之期間內，「檢察官或其命保管票據之人」不得於法定期限內為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為。

答案：C

【判決節錄】

又支票為絕對之有價證券，其權利之行使與支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支票權利之行使，自以占有票據為必要。查（編按：訴外人）洪國禎因涉刑案，原執有之系爭支票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二日間，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扣押，而喪失其對各該票據之占有，致不能就系爭支票行使對於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屬請求權之行使有法律上障礙之情形。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表第貳類第四點關於貨幣、有價證券等保管方法之相關規定，係指該署暨所屬各檢察署保管扣押物沒收物之承辦人，得報請檢察官核准後提示兌領現金或加封保管而言，洪國禎尚無從依此項規定，報請檢察官核准後提示系爭支票兌領現金存庫或加封保管，以行使票據權利。至於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0判決及88年度台上字第1377號判例之所指，與本件情形有間不能比附援引。上訴人辯稱系爭支票雖遭檢察官扣押，但洪國禎仍得報請檢察官核准後予以提示，其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並無法律上之障礙云云，亦無可取。是以系爭支票對發票人(上訴人)之一年票據請求權時效，自應遞延至該請求權之行使於法律上無障礙時即九十八年三月三日起算，且此種情形，非屬請求權中斷事由之創設。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本於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自未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之一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尤無何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之請求權時效期應自票載發票日起算，無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各該支票之票據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得拒絕給付云云，仍無可取。

【學說速覽】

一、票據法時效之計算

- (一) 票據法上之「時效」，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設有總則規定，惟票據法對於「時效之起算日」並無特別規定，則「起算日(始日)」是否算入，即有爭議。關此爭議，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判例要旨：「票據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惟上開判例經最高法院91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廢止，其廢止理由略為：「票據法對於期間之計算，始日是否算入，已有明文規定」。換言之，觀諸票據法第22條分別規定「自到期日起算」、「自發票日起算」、「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提示日起算」、「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等語可知，票據法就時效之起算已明文採取「始日算入說」，自無再援用民法規定之必要。
- (二) 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則本案判決認為系爭票據如遭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時，對原票據權利人(洪國禎，非指本案被上訴人)而言，其因喪失票據之占有，致使無法行使票據權利，屬請求權行使之法律上障礙，應屬無訛。
- (三) 實務見解雖有認為於票據遭扣押時，應由「檢察官或其命保管票據之人」於法定期限內為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為，以防止票據權利喪失。惟本件原票據權利人並無從依上開方法行使票據權利，其權利之行使仍陷於法律上障礙，

故其票據請求權時效，仍應遞延至該請求權之行使於法律上無障礙時起算。

二、票據時效之中斷

票據法對於時效中斷並無特別規定，原則上應適用民法第129條至第143條規定，惟因票據法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追索權之消滅時效為「四個月」、「二個月」，遠較於民法第130條規定「六個月」內起訴之期間短，故通說及實務見解（最高法院65年度第8次民事庭決議）皆認為民法第130條起訴期間之規定，適用於票據法時，應縮短為二或四個月。另外，通說認為票據時效之中斷，無須以提示票據為必要。

【關鍵字】

票據時效、始日不算入、票據扣押、時效中斷。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22條、民法第130條。

【參考文獻】

1. 梁宇賢，票據法：第六講—票據之消滅時效與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09期，2011年11月。
2. 王志誠，票據法，五版，2012年9月。